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

（H股发行后适用）修订对照表

（修订后的版本为草案，H股发行后适用；经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）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就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，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的事宜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现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请见下表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|---|
|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。 |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。 |
|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 |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 8名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 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 |
|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、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|
|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 |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 |

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